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Sincer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訂收購協議並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i)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就本金總額高達204,000,000港元之票據(「**可換股票據**」)創設及發行票據證書(「**票據證書**」)；(ii)根據票據證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可予調整)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 (c) (i)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Ever Sincer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或其附帶事項(或與此相關者)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400,000,000股新股份(「**(AIG)配售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AIG)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訂(AIG)配售協議並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i)根據(AIG)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AIG)配售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AIG)配售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AIG)配售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或其附帶事項(或與此相關者)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AIG)配售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Value Partner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400,000,000股新股份(「**(VPL)配售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VPL)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訂(VPL)配售協議並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i)根據(VPL)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VPL)配售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VPL)配售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VPL)配售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或其附帶事項(或與此相關者)而簽署、簽訂、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VPL)配售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為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及金敦申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刊登。

* 僅供識別